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院

七大研究中心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升学、就业竞争力，信息学院以科研中心为单位，制定相应入学年度关于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的要求。同时，对于未在列表中体现或尚未被接收的科研成果，允许采用中心评议的途径进行认定。随着学科的发展变化，所列期刊和会议列表会做动态调整，定期更新。

经各中心教授讨论及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审定，原则上，研究生在读期间需满足以下科研成果的要求：

一、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

1. 科研成果要求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硕士：

非应用数学方向：应至少在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目录》（非数学方向）所列 B 级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并在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目录》（非数学方向）所列期刊或会议再投递一篇学术论文。如已发表学术论文发表于A*类期刊，则可以免去再投递一篇论文的要求。

应用数学方向：在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目录》(数学方向)所列会议或期刊论文中发表总计三分及以上。

2018 级及以后入学博士：

非应用数学方向：应至少在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目录》（非数学方向）所列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三篇学术论文，且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十分及以上。

应用数学方向：在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目录》(数学方向)所列会议或期刊中发表论文总计十分及以上。

2017 级及以前入学的硕士：

非应用数学方向：应至少发表一篇论文，发表的论文应是中文核心或 SCI/EI 期刊论文，或是发表在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目录》（非数学方向）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中的论文。

应用数学方向：发表或接收一篇学术论文。

注：此处的中文核心期刊为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2017 级及以前入学的博士：

非应用数学方向：应至少发表两篇论文，发表的论文应是 SCI 期刊或 EI 期刊论文，或是发表在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目录》（非数学方向）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中的论文。

应用数学方向：在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目录》(数学方向)所列期刊或会议中发表论文十分及以上。

2. 科研成果认定

1) 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按照《目录》执行期刊和会议论文等级分类标准，对研究生发表于本中心《目录》下的科研成果予以等级和分值认定，其中 A 类论文按 5 分计，A-类论文按 4 分计，B 类论文按 3 分计，C 类论文按 1 分计。

2) 发表的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经导师审核并同意投递和发表的论文，方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所有视觉与数据智能中心所属学生均不分专业，统一按本中心要求发表科研成果。

3) 会议或期刊论文若准备投稿或已经投稿但未出结果，导师可组织 3 位老师评审，非应用数学方向评审通过后，A 类给 3 分，A-类给 2 分，B 类给 1 分。应用数学方向评审结果分三档，优秀（A 类给 5 分，A-类给 4 分，B 类给 3 分，C 类给 1 分），合格（A 类给 4 分，A-类给 3 分，B 类给 1 分，C 类给 0 分），不合格（0 分）。学生得分为三个老师给分的平均分。

4) 对于未在列表内的学术成果，可以由导师提交申请走中心评议流程。

5) 发表在以上要求的范围之外的学术论文，不能参加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认定。

6)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才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

7) 如有研究生为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的情况，则由导师根据学生在文中的实际贡献对其进行分值认定，该篇文章所有作者获得的分值之和不应大于该篇文的总分值。

8)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需符合《信息学院研究生成果署名及格式要求》。

9) 研究生学术论文中发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影响中心声誉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直至取消学位。

10) 对于 2018 到 2020 级特聘教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满足特聘教授所属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中心科研成果毕业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一学期向学位委员会申请按联培研究所或导师课题组科研成果要求毕业。学院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生效。

3. 推荐期刊和会议目录见附录

二、系统与安全中心

1. 科研成果要求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硕士：

应至少在系统与安全中心《目录》所列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并在系统与安全中心《目录》所列期刊或会议再投递一篇学术论文。

2018 级及以后入学博士：

应至少在系统与安全中心《目录》所列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三篇学术论文，且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十分及以上。

2017 级及以前入学的硕士：

应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或扩展库中发表一篇论文，或应至少在系统与安全中心《目录》所列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注：此处的中文核心期刊包含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2017 级及以前入学的博士：

应至少发表两篇期刊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SC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另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E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

2. 科研成果认定

1) **系统与安全中心按照《目录》执行期刊和会议论文等级分类标准，对研究生发表于本中心《目录》下的科研成果予以等级和分值认定，其中 A 类论文按 5 分计，A-类论文按 4 分计，B 类论文按 3 分计，C 类论文按 1 分计。如果本中心所列 CCF 和核心列表跟其他中心列表有冲突，论文档类就低不就高。**
2) **发表的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经导师审核并同意投递和发表的论文，方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所有系统与安全中心所属学生均不分专业，统一按本中心要求发表科研成果。**
3) **会议或期刊论文若准备投稿或已经投稿但未出结果，导师可组织除导师之外的 3 位同中心教授评审，经过中心 3 位教授一致同意推荐，A 类算 3 分，A- 类算 2 分，B 类算 1 分。**
4) **对于未在列表内的学术成果，可以由导师提交申请走中心评议流程。**
5) **发表在以上要求的范围之外的学术论文，不能参加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认定。**
6)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才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
7)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需符合《信息学院研究生成果署名及格式要求》。**

8) **研究生学术论文中发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影响中心声誉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直至取消学位。**

9) **对于 2018 到 2020 级特聘教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满足特聘教授所属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中心科研成果毕业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一学期向学位委员会申请按联培研究所或导师课题组科研成果要求毕业。学院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生效。**

3. 推荐期刊和会议目录见附录

三、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

1. 科研成果要求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硕士：

应在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三分及以上。

2018 级及以后入学博士：

应在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十分及以上。

2017 级硕士：

应至少发表一篇中文核心期刊且在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目录》所列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会议投递一篇学术论文。或在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三分及以上。

注：此处的中文核心期刊为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2017 级博士：

应至少发表三篇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SC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EI 及以上刊物收录的期刊上，一篇发表在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目录》所列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会议上。或在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十分及以上。

2016 级硕士：

应至少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或在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三分及以上。

注：此处的中文核心期刊为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2016 级博士：

应至少发表两篇期刊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SC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另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EI 及以上刊物收录的期刊上。或在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

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十分及以上。

2. 科研成果认定

1) 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按照《目录》执行期刊和会议论文等级分类标准，对研究生发表于本中心《目录》下的科研成果予以等级和分值认定，其中期刊 A 类论文按 5 分计，会议 A 类论文按 4 分计，期刊和会议的 B 类论文都按 3 分计，期刊和会议的 C 类论文都按 1 分计。

2) 有条件录用期刊论文和优秀期刊论文投稿由中心评议可获得一定分值：3 分期刊论文可获 2 分，5 分期刊论文可获 3 分。

3) 对于未在列表内的学术成果，可以由导师提交申请走中心评议流程。

4)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才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联合作者发表的符合要求的论文，将视作者对论文的贡献大小分配该论文总分值。极少数例外情况下，经评审后总分值可不同于论文应得分值。

5) 发表的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经导师审核并同意投递和发表的论文，方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所有自动化与机器人中心所属学生均不分专业，统一按本中心要求发表科研成果。

6) 非中心《目录》中论文的发表需由导师审核并认可，若该期刊或会议质量足以列入中心《目录》，则该期刊或论文将在下一年自动列入《目录》。

7) 任何例外情况下（包括以上第 2、第 3 和第 5 条提及情况等）的分值认定等均需由导师出具书面证明并与中心主任进行讨论，由中心主任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值累计。导师同时又是中心主任时，需增加中心其他成员进行评审。

8) 鉴于本中心研究方向交叉融合，本中心研究生发表在其他中心《目录》中与研究方向相关的 A 类或 B 类期刊或会议的论文，本中心也以同等类别进行认定。

9)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需符合《信息学院研究生成果署名及格式要求》。

10) 研究生学术论文中发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影响中心声誉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直至取消学位。

11) 对于 2018 到 2020 级特聘教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满足特聘教授所属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中心科研成果毕业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一学期向学位委员会申请按联培研究所或导师课题组科研成果要求毕业。学院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生效。

3. 推荐期刊和会议目录见附录

四、智能医学信息研究中心

1. 科研成果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信息学院智能医学信息研究中心的 2016 级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2016 级及以后转博的博士研究生。

原则上，信息学院本中心研究生应满足以下相应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016 级及以后入学硕士：

计算机及电子、通信专业：1. 应至少在智能医学信息研究中心所列《目录》B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B级及以上会议上发表/接收一篇学术论文，发表论文累计分值应达3分及以上。2. 如已发表/接收论文为会议论文，则需在《目录》所列期刊发表或投递一篇学术论文。3. 如已发表/接收论文为期刊论文，则需在《目录》所列期刊或会议发表或投递一篇学术论文。

2016 级及以后入学博士：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应至少在智能医学信息研究中心所列《目录》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 B 级及以上会议发表两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 B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 10 分及以上。

2）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或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

应至少在智能医学信息研究中心所列《目录》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 10 分及以上。

2. 科研成果认定

1) **智能医学信息研究中心按照《目录》执行期刊和会议论文等级分类标准，对研究生发表于本中心《目录》下的科研成果予以等级和分值认定，其中 A 类论文按 5 分计；A-类论文按 4 分计；B 类论文按 3 分计；C 类论文按 1 分计。**
2) **发表的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经导师审核并同意投递和发表的论文，方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
3) **会议或期刊论文若准备投稿或已经投稿但未出结果，导师可组织除导师之外的 3 位同中心教授评审，经过中心 3 位教授推荐的，可计入科研成果。**
4) **对于未在列表内的学术成果，可以由导师提交申请走中心评议流程。**
5) **满足微系统博士毕业要求而不在《目录》所列期刊和会议中的论文，按 C 类进行认定，最多认定两篇。**
6) **发表在以上要求的范围之外的学术论文，不能参加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认定。**
7)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才能计入研生毕业科研成果。如有研究生为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的情况，则由导师根据学生在文中的实际贡献对其进行分值认定，该篇文章所有作者获得的分值之和不应大于该篇文的总分值。**
8)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需符合《信息学院研究生成果署名及格式要求》。**
9) **研究生学术论文中发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影响中心声誉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直至取消学位。**

10) **对于 2018 到 2020 级特聘教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满足特聘教授所属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中心科研成果毕业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一学期向学位委员会申请按联培研究所或导师课题组科研成果要求毕业。学院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生效。**

3. **推荐期刊和会议目录见附录**

五、后摩尔器件与集成系统中心

1. 科研成果要求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硕士：

应至少在后摩尔器件与集成系统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列表中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三分及以上。

2018 级及以后入学博士：

应在后摩尔器件与集成系统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十分及以上。

2017 级硕士：

应至少发表一篇中文核心期刊或后摩尔器件与集成系统中心《目录》所列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并在后摩尔器件与集成系统《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投递一篇学术论文。

注：此处的中文核心期刊为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2017 级博士：

应至少发表三篇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SC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E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一篇发表在后摩尔器件与集成系统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上。

2016 级硕士：

应至少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一篇论文。

注：此处的中文核心期刊为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2016 级博士：

应至少发表两篇期刊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SC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另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E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

2. 科研成果认定

1) **后摩尔器件与集成系统中心按照《目录》执行期刊和会议论文等级分类标准，对研究生发表于本中心《目录》下的科研成果予以等级和分值认定，其中期刊 A 类论文按 5 分计，**

会议 A 类论文按 4 分计，期刊和会议的 B 类论文都按 3 分计，期刊和会议的 C 类论文都按 1 分计。

2) **投递文章分数： a)对于 A 级学术期刊与会议文章，经过中心 3 位以上教授推荐，算作 3 分；b)对于 B 级学术期刊与会议文章，经过中心 3 位以上教授推荐，算作 1 分。**
3) **对于未在列表内的学术成果，可以由导师提交申请走中心评议流程。**
4) **发表的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经导师审核并同意投递和发表的论文，方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所有后摩尔器件与集成系统中心所属学生均不按专业区分，统一按本中心要求发表科研成果。**
5) **发表在以上要求的范围之外的学术论文，不能参加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认定。**
6)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才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
7)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需符合《信息学院研究生成果署名及格式要求》。**
8) **研究生学术论文中发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影响中心声誉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直至取消学位。**
9) **对于 2018 到 2020 级特聘教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满足特聘教授所属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中心科研成果毕业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一学期向学位委员会申请按联培研究所或导师课题组科研成果要求毕业。学院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生效。**

3. 推荐期刊和会议目录见附录

六、智慧电力与能源系统中心

1. 科研成果要求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硕士（以下条件满足其一）：

1）在智慧电力与能源系统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列表中发表一篇三分及以上期刊论文；

2）在智慧电力与能源系统中心《目录》所列会议列表中发表一篇三分及以上会议论文，并投出一篇五分期刊论文（该论文需由中心内至少三位导师外 PI 评审半数通过）。

2018 级及以后入学博士：

应在智慧电力与能源系统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十分及以上，十分中会议论文累计分值不超过四分。

2017 级及以前入学硕士：

应至少发表一篇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注：此处的中文核心期刊为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2017 级及以前入学博士：

应至少发表两篇期刊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SC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另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EI 及以上刊物收录的期刊上。

2. 科研成果认定

1) **智慧电力与能源系统中心按照《目录》执行期刊和会议论文等级分类标准，对研究生发表于本中心《目录》下的科研成果予以等级和分值认定。其中期刊 A 类论文按 5 分计，会议 A 类论文按 4 分计，期刊和会议的 B 类论文都按 3 分计，期刊和会议的 C 类论文都按 1 分计。**
2) **对于硕士，投递于中心《目录》下 A 类和 B 类期刊的论文也计分值，该论文由中心内除导师外的至少 3 位教授评审超半数通过：投递一篇 A 类期刊论文，计 3 分；投递一篇 B 类期刊论文，计 1 分。**
3) **对于未在列表内的学术成果，可以由导师提交申请走中心评议流程。**
4) **发表的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经导师审核并同意投递和发表的论文，方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所有智慧电力与能源中心所属学生均不分专业，统一按本中心要求发表科研成果。**
5) **发表在以上要求的范围之外的学术论文，不能参加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认定。**
6)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才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
7)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需符合**《信息学院研究生成果署名及格式要求》**。**
8) **研究生学术论文中发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影响中心声誉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直至取消学位。**
9) **对于 2018 到 2020 级特聘教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满足特聘教授所属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中心科研成果毕业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一学期向学位委员会申请按联培研究所或导师课题组科研成果要求毕业。学院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生效。**

3. 推荐期刊和会议目录见附录

七、智能网络中心

1. 科研成果要求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硕士：

应在智能网络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三分及以上。

2018 级及以后入学博士：

应在智能网络中心《目录》所列学术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累计分值达十分及以上。

2017 级硕士：

应至少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一篇论文，且在智能网络中心《目录》所列 B 级学术期刊或会议投递一篇学术论文。

注：此处的中文核心期刊为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2017 级博士：

应至少发表三篇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SC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EI 及以上刊物收录的期刊上，一篇发表在智能网络中心《目录》所列 B 级学术期刊或会议上。

2016 级硕士：

应至少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一篇论文。

注：此处的中文核心期刊为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2016 级博士：

应至少发表两篇期刊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SCI 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另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 EI 及以上刊物收录的期刊上。

2. 科研成果认定

1) 智能网络中心按照《目录》执行期刊和会议论文等级分类标准，对研究生发表于本中心《目录》下的科研成果予以等级和分值认定，其中期刊 A 类论文按 5 分计，会议 A 类论文按 4 分计，期刊和会议的 B 类论文都按 3 分计，期刊和会议的 C 类论文都按 1 分计。

2) 发表的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经导师审核并同意投递和发表的论文，方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所有智能网络中心所属学生均不分专业，统一按本中心要求发表科研成果。

3) 会议或期刊论文若准备投稿或已经投稿但未出结果，中心可组织除导师之外的 3 位同中心教授组成评审委员会，充分考查该工作的学术价值。若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则： a) 期刊 A 类论文算 5 分； b) A 类会议论文算 4 分；c) B 类期刊和会议论文算 3 分；d)期刊和会议的 C 类论文算 1 分。

4) 对于未在列表内的学术成果，可以由导师提交申请走中心评议流程。

5) 发表在以上要求的范围之外的学术论文，不能参加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认定。

6)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才能计入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

7)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需符合《信息学院研究生成果署名及格式要求》。

8) 研究生学术论文中发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影响中心声誉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直至取消学位。

9) 对于 2018 到 2020 级特聘教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满足特聘教授所在上科大信息学

院研究中心科研成果毕业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一学期向学位委员会申请按联培研究所或导师课题组科研成果要求毕业。学院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生效。

3. 推荐期刊和会议目录见附录

其他说明

1) **本要求由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要求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

《七大中心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要求(附录-期刊及会议列表)》